

#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游泳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減少水上意外事故，養成規律游泳習慣以增進健康體適能；並藉由競賽活動，讓各系的學生相互交流，拓展人際關係與友誼。
- 二、主辦單位：臺北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臺北大學運動中心(XSPORTS)、本校游泳代表隊
- 五、參賽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選讀生除外）
- 六、比賽單位：以系為競賽單位（系所合一以系為單位，獨立所則可單獨報名）
- 七、比賽分組：
  - (一) 男生組
  - (二) 女生組
- 八、比賽項目及程序：
  - (一) 趣味競賽-女生組 4×25 公尺障礙網游泳接力
  - (二) 趣味競賽-男生組 4×25 公尺障礙網游泳接力
  - (三) 趣味競賽-女生組拋繩救生
  - (四) 趣味競賽-男生組拋繩救生
  - (五) 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 (六) 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
  - (七) 女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
  - (八) 男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
  - (九) 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 (十) 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
  - (十一) 女生組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十二) 男生組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十三) 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 (十四) 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
  - (十五) 女生組 25 公尺蛙式
  - (十六) 男生組 25 公尺蛙式

- (十七) 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 (十八) 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 (十九) 女生組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二十) 男生組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二十一) 女生組 25 公尺蝶式
- (二十二) 男生組 25 公尺蝶式
- (二十三) 女生組 25 公尺仰式
- (二十四) 男生組 25 公尺仰式

#### 九、比賽辦法：

- (一) 各項均採計時決賽，各單位名次採計：個人項目採最優 2 名；團體項目採最優 1 名。
- (二) 每人至多報名二項（團體賽、趣味競賽不在此限），**違者取消資格**。
- (三) 報名時，接力項目之運動員至多以 4 人為限(接力賽得有兩人替補)，如系上參賽人數不足，可組聯隊（不限同系學生），但屬表演性質，比賽成績不計。
- (四) 趣味競賽：男、女生組 4X25 公尺障礙網接力；男、女生組拋繩救生；可組聯隊（不限同系學生），比賽成績不納入團體錦標賽積分。

十、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

十一、報名手續：填寫 Google 表單。

十二、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早上 8 時 50 分於三峽校區游泳館。

十三、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比賽（參賽同學予以公假登記）。

十四、比賽地點：本校三峽校區游泳館

十五、競賽規則：

(一) 游泳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二) 趣味競賽：

##### 1.障礙游泳接力（4X25m）

選手在水中預備，出發音響時蹬牆出發，游 12.5m 處需下潛越過障礙網，潛越過障礙網後須出水面繼續游泳前進，待碰觸轉身池壁端後，再由下 1 位棒次者蹬牆

出發，後續棒次依序完成各障礙游泳。選手水中出發後及潛過障礙網後，均要出水面游泳，不可都在水中潛游前，否則視為犯規。選手游進或衝撞障礙網，以及下潛穿越障礙網時碰觸或踩蹬池底，不算犯規。

## 2.拋繩救生 - 12.5m

在 45 秒內，選手需在距池邊 1.5m 的拋繩區內對距離池邊 12.5m 橫桿前的隊友拋出一條繩子，將隊友拉回終點。在裁判員吹一長哨聲後，選手進入拋繩區，溺者抓繩子一頭進入水中，往水池中間 12.5m 處，以一手或兩手抓握繩子和橫桿，救者不允許試拋。在第二長哨聲後，所有選手靜止不動時，救者立正站在拋繩區面對溺者，以單手抓住繩子的末端；溺者將在水道中一手應抓住橫竿。待發令員發出比賽開始信號聲，救者收繩，拋給溺者（溺者抓繩），再將溺者拉回岸邊直到溺者碰觸終點。溺者只能在自已水道內的一首須握住橫桿然後抓獲救者拋擲出之繩子。同時，救者在裁判發出結束信號之前必須停留在投擲區內。溺者可配戴蛙鏡，溺者在救者拉回岸邊過程中應朝向前方，並雙手緊握住繩子，不可划手但可踢水協助前進。為避免對其他水道造成干擾，溺者必須留在自已水道內，在裁判長未發出結束比賽信號之前，離開水中或坐在池邊，將取消資格。救者在拉回溺者或比賽結束哨音響前，離開拋繩區，將被取消資格。若不慎進入（或掉入）水中也會取消資格，未在時間內結束前拉回溺者，則視為未完成。

## 十六、團體錦標積分原則：

- (一) 各單項比賽積分計算：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 (二) 接力項目積分兩倍計算，但採聯隊參賽不納入積分。
- (三) 趣味競賽不採計團體錦標賽積分計算。
- (四) 各單位按所得積分之多寡，依次列冠軍、亞軍、季軍。如果積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比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
- (五) 如第一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於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 十七、獎勵辦法：

- (一) 各項比賽取前六名，於賽後頒發獎牌(1~3 名)與獎狀(1~6 名)，前 3 名另頒發獎品。
- (二) 團體錦標(男女合併計算)取前三名，頒發錦旗。

(三) 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及獎狀，取第 1 名頒發獎品。

十八、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